

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声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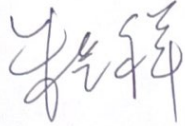
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会前收到了相关材料，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相关事项的报告。我们认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等相关业务资格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。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与原审计机构进行了沟通，其已对该事项进行确认且无异议。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声明之签字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声明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Chinese characters, likely '李祥' (Li Xiang).

2022年11月22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声明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魏知非'.

2022年11月22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声明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, likely representing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's name.

2022年11月22日